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新建项目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施了《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9]0508 号（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经核实，公司开办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无环保投诉情况。2019 年 4 月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2560 万件、金属制品 400 万件、五金配件 300 万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4月28日,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4月编制的《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和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租赁厂房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向西55米的沙浜村与双护社

区卫生服务站，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于 2019 年 4 月完善了《昆山福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